

证券代码：831702

证券简称：源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兆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53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在 2020 年度内完成全资子公司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源怡能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投产、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内完成全资子公司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100%实缴出资，出资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5,158.00 万元。具体实缴出资完成时间以实缴金额到位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书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源怡能源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侠辉、张奥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